

環球科技大學教學觀摩實施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 10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(100.11)訂定
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(102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(105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(106.03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(106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(109.07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自我成長、相互學習、激勵專業知能發展，透過教學演示活動，提供教師發揮教學新知及分享教學心得交流機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教學觀摩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教學觀摩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院負責，每學期至少辦理教學觀摩一場次。
- 三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教學優良教師擔任被觀摩者，另受理各教師教學觀摩申請，並依教師不同專業選出擔任被觀摩者。
- 四、為務實提升教學品質，各系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彙整該系各教師被觀摩時段及該系參與觀摩教師，並於期末進行相關檢討與回饋會議。
- 五、本校每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，應參加一場次的教學觀摩活動。
- 六、教學觀摩活動，被觀摩者必須在觀摩前一週提交執行單位「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表」，觀摩者必須在觀摩結束時，提交「教學觀摩回饋表」。
- 七、各單位辦理教學觀摩後，「教學觀摩回饋表」各項意見應由執行單位彙整後，在一週內提交被觀摩者參考，並連同回饋表及「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表」影本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。
- 八、教學觀摩活動，每場次活動時間以50分鐘為原則，過程應予錄影，並將副本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。
- 九、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及各系主任，得視需求，進入課堂內進行教學觀摩，惟不得干擾教師教學活動之進行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